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1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文月堂眼镜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文月堂眼镜店
		注册号	92654223MABP5JA96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当事人曾于2016年5月加盟宝岛眼镜，经营一年后不再加盟。当事人自2017年5月起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以“宝岛眼镜”的名义对外经营，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店收银台背景墙、视力表、店内货柜及店内装饰分别使用“宝岛眼镜”标识，近似使用宝岛眼镜商业咨询有限公司第1394775号注册商标、第10848902号注册商标、第5520184号注册商标，直到2023年2月21日被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在这期间当事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提供验光配镜服务，从事眼镜销售、用于眼镜行对外经营，其经营收入42433元，至于其他年月违法经营额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配镜单和支付宝交易流水或者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故而无法查证。</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以罚款6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